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 年 4 月 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同文信

我谨随函附上“对以色列侵犯人权行为采取紧急行动：关于亵渎耶路撒冷圣城 Ma'man Allah (Mamilla) 坟场”的请愿。这项请愿是由有祖先葬在 Ma'man Allah 坟场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巴勒斯坦、以色列和美国一些反对在葬有穆斯林死者残骸的坟场上建立所谓的“人类尊严中心和容忍博物馆”的其他几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见附件)。

《联合国宪章》“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且要求所有会员国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带有讽刺的是，有关中心和博物馆的命名与这种偏见行径以及对人类尊严与价值的蔑视大相径庭。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包括坟场等宗教遗址，受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的保障。此外，在坟场上进行建造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包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家庭和文化的权利和免遭歧视的权利的侵犯。

这些应受谴责行动表明，以色列政府意图继续实行其过去 62 年肆无忌惮的做法，对巴勒斯坦穆斯林圣地和基督教圣地采取非法的歧视和蔑视政策。如果不加以阻止，让其继续实行这种非法政策和使人激愤的挑拨行为，肯定会增加紧张局势和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因此，我们期待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这些侵权行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附件

对以色列在 Mamilla 坟场侵犯人权行为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愿

执行摘要

www.mamillacampaign.org

A. Mamilla 坟场：其历史和重要性

因以色列政府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西蒙·维森特尔中心（“SWC”）合作，破坏和亵渎穆斯林古坟场——耶路撒冷 Ma'man Allah (Mamilla) 坟场，请愿人的个人人权受到侵犯。请愿人还包括关注这种亵渎行为的非政府组织。该坟场相当大的一部分正受到破坏，数以百计的人体残骸正受到亵渎，以方便 SWC 在这个神圣的穆斯林遗址上建造所谓的“人类尊严中心-容忍博物馆”设施。

自第七世纪以来，Mamilla 坟场即成为穆斯林的埋葬场。据称当时的穆罕默德先知的伙伴就葬在那里。在此之前，这里是拜占庭教堂和坟场的遗址。有充分证据证明，这里埋藏了公元第 12 世纪以来穆斯林统治者萨拉丁的士兵和官员的残骸和耶路撒冷好几代的重要家族和知名人士。坟场场地也包括大量名胜古迹、结构和墓碑，为其神圣的历史作证，其中包括历史回溯到希律一世时期即公元前第一世纪的 Mamilla 古池。自 1860 年以来，该坟场即由环绕其 134.5 德南（约 33 亩）面积的石墙和道路明确标界。坟场的古迹性质得到了以色列古迹管理局指派挖掘博物馆地点的首席挖掘员的证实。他的报告指出，在挖掘博物馆地点期间，挖出或起出 400 多个含有人体残骸的坟墓，而这些坟墓是按照穆斯林传统掩埋的，很多日期回溯到公元第 12 世纪。他估计，至少还有 2 000 个坟墓分四层埋在博物馆地点下面，最低的一层日期回溯到公元第 11 世纪，并证明了坟场的古迹性质和重要性。

Mamilla 坟场的重要性得到历任当局的承认。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穆斯林最高理事会在 1927 年宣布坟场为历史遗址，英国在 1944 年宣布坟场为古迹。在委任统治时代，该坟场继续作为埋葬场一直在使用。1948 年，在新的以色列国夺取了 Mamilla 所在地耶路撒冷西部之后不久，约旦政府反对任何亵渎坟场的行为。以色列宗教事务部就此承认该坟场对穆斯林社区极其重要，通过公报宣称：

[Mamilla]被认为是最著名的穆斯林坟场之一，萨拉赫·丁·阿尤比[萨拉丁]军队的 7 万名穆斯林斗士和很多穆斯林学者葬在那里。以色列一向知道如何保护和尊重这一遗址。

1986 年，针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 Mamilla 坟场受到局部破坏而紧急提出的抗议，以色列信誓旦旦地说，“没有制定将遗址改为俗用的项目，而相反的是，遗址及其坟墓必须受到维护”。后来，以色列古迹管理局本身将 Mamilla 列入其耶路撒冷“特别古迹遗址”清单，并确定它是具有特别

高度价值的遗址、具备“历史、文化和建筑上的重大意义”，在遗址上不得进行任何开发，并应予以复原和保存。

以色列当局以前的这些宣告显然承认穆斯林认为他们的埋葬场是神圣的，而 Mamilla 坟场尤其神圣。伊斯兰判例一贯将埋葬场所尊崇为永恒的神圣场所，明文禁止挖掘人体残骸。就如其他一神教宗教一样，与死亡和埋葬有关的仪式和信仰是各地穆斯林宗教惯例和信仰的一个组成部分。

B. 以色列逐步亵渎 Mamilla 的行为未能承担其保护其控制下的圣地的义务

包括 Mamilla 坟场在内的耶路撒冷西部在 1948 年受到以色列的控制。这种控制罔顾 1947 年联合国大会第 181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力求为耶路撒冷设立国际独立主体，确保所有圣地受到保护。该决议明确规定“不得否认或损害各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或场址的现有权利，”而且“对于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址应妥为保护。不可有任何足以损害其神圣不可侵犯性质的行为。”194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 303(IV)号决议重申其意图，即“耶路撒冷应置于永久国际政权之下，此政权对于保护耶路撒冷内外神圣处所一事应谋求适当的保护办法……”。1967 年，以色列在占领了耶路撒冷其余部分后，通过了《保护神圣处所法》，声称保护宗教遗址免遭侵犯者侵犯。

以色列政府罔顾上述，在过去数十年来逐步侵占坟场，在坟场内兴建道路、楼房、停车场和公园。以色列漠视耶路撒冷人和其他巴勒斯坦人(以及犹太人和其他人)为反对这些亵渎行为一再提出的抗议，其中包括向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机构作出的呼吁。1984-94 年耶路撒冷市长 Teddy Kollek 的阿拉伯事务顾问 Amir Cheshen 对这些事件有第一手的知识，他确认了这一抗议历史，同时声称：

特别是耶路撒冷内的伊斯兰利害攸关方联同以色列内外的穆斯林社区，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对坟场内发生的事情的关注，也不会放弃他们对此的敏感性。而且他们一贯认为，破坏坟墓和人体残骸的建筑工程亵渎神明，触犯他们的宗教感情。

最新的侵占行为，对请愿人和其他人最为震惊的行为是 SWC 在以色列政府的支持下建造所谓的“人类尊严中心-容忍博物馆”做法。这项建筑工程造成数百个坟墓和人体残骸被毫无尊严地起出和处置，目前还不知道数量究竟有多少，而且下落不明；这一工程扬言要在数以千计的更多的坟墓上建立一座“人类尊严”和“容忍”的纪念碑。面对巴勒斯坦人员和组织和大量在道义上反对该工程的犹太人和犹太组织不断反对这种亵渎行为，以及罔顾耶路撒冷现任以色列人市长的反对(他早就敦促勿在 Mamilla 坟场地点兴建有关博物馆)，该工程还是照样进行。

为防止进一步亵渎这一神圣的坟场，请愿人用尽了他们可以利用的一切手段。由于以色列的行为公然违反以下详列的国际人权法，因此，请愿人请你紧急关注此一事项。

C. 以色列对待 Mamilla 的行为是一贯漠视穆斯林宗教遗址方式的一环

以色列对 Mamilla 坟场的行动证明，以色列国蔑视巴勒斯坦人和世界各地穆斯林对圣地怀有的宗教精神信仰和感情。以色列在对待犹太和非犹太圣地方面的差距非常明显。举例说，在对待建筑地点发现的犹太人残骸和非犹太人残骸方面，不平等的做法很明显。事实证明，如果发现有可能是犹太人的遗骸，就立即通知犹太宗教当局，让这些残骸得到适当的宗教处理，并可能停止挖掘。反过来，如明明是穆斯林坟场的 Mamilla 坟场和其他非犹太地点的情况，没有任何穆斯林宗教当局受到征询以便依照伊斯兰法处理有关残骸和坟场。如以色列古迹管理局指派挖掘博物馆地点的首席挖掘员 Gideon Suleimani 作证，“[一名宗教部官员]来到场地并告诉我说，‘如果找到一根犹太人骸骨，就立即停止挖掘。’可是，现场没有发现任何犹太人的残骸，因此 [他] 并不关心。”最近关于对待以色列非犹太人圣地的一份报告证实了以色列当局方面的这种态度以及在这种态度背后的歧视性做法；这项报告记录了几宗案例，表明以色列当局不顾在建筑工程期间发现穆斯林坟墓，仍然继续建筑工程。

因此，在 Mamilla 发生的亵渎行为，只是以色列国一贯不尊重、轻视、亵渎非犹太人和非犹太群体的文化传统，包括坟场等宗教遗址更大规模方式的一环。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讨论了这种歧视方式：

截至 2007 年底被指定为圣地的所有 136 个处所都是犹太处所，以色列政府至今只为犹太圣地颁布了执行条例。

美国国务院 2009 年国际宗教自由问题报告同样认为：

[以色列]政府只执行犹太处所条例。非犹太圣地得不到法律保护……因为以色列政府不承认这些处所为官方圣地……虽然一些著名的处所由于其国际上的重要性而实际上得到保护，但很多穆斯林处所和基督教处所却受到忽视、不能进入或受到地产开发商和市政府的威胁。

以色列政府不但在对待圣地方面歧视，在与其控制下的穆斯林社区和基督教社区的关系的各方面也歧视。由于这种歧视方式，通过法律和其他方式停止亵渎 Mamilla 行为的企图受到以色列当局的漠视也就不足为奇了。

D. 补救方法已全部使用

为了设法制止当前亵渎 Mamilla 坟场的行为，已尝试过大量途径。诉诸以色列司法机构是徒劳的。虽然向以色列穆斯林伊斯兰宗教法院提出的停止建造的请愿获得接受，但以色列高级法院推翻这项请愿，认为伊斯兰宗教法院缺乏管辖权。高级法院最终就另一项请愿作出裁决，裁定在有关坟场上的建造是合法的。

重要的是，在高级法院 2008 年 10 月作出的裁决后，大家发现高级法院的裁决是根据以色列古迹管理局 (IAA) 对挖掘期间从场地找到的坟墓和遗骸的数量作

出严重失实陈述而作出的。以色列古迹管理局指派挖掘现场的首席挖掘员 Gideon Suleimani 作证，以色列古迹管理局向高级法院隐瞒其经过深思的结论，即不应批准在有关现场进行建筑工程。这项结论依据的事实是：

- 他的考古挖掘工作只在整个工程场地的 10% 完成，在其余 90% 的场地，“只局部或初步进行挖掘工作”；
- 一共挖出 250 副骸骨，有些是来自二级的埋葬，另外有 200 个坟墓被暴露，但没有掘出；
- 场地至少还包括四层没有挖掘的穆斯林坟墓，这些坟墓的日期回溯到公元第 11 世纪，在场地下面估计还有 2 000 个坟墓。

以色列古迹管理局不但没有将这些结论送交高级法院，而且还扣押 Suleimani 的报告，并向高级法院表示在大部分场地的建筑工程没有障碍物，并开放场地进行建筑工程。高级法院的裁决主要取决于以色列古迹管理局的呈件，即认为只有小部分的博物馆场地包含大部分发现的人体残骸，挖掘工作大体完成，而且“没有进一步的科学数据”，所有这种说法都与以色列古迹管理局自己的首席挖掘员 Suleimani 的调查结果相矛盾。Suleimani 后来宣布，以色列古迹管理局“受到企业家和政客的压力，参与破坏一个珍贵的考古遗址，”这种行为构成“考古罪行”。正如他在访谈中指出，“我们所谈论的是埋在地下的骸骨不止数十块，而是数万块。”

根据上述披露的信息，后来提出请愿，要求以色列古迹管理局推翻关于开放有关场地进行建筑工程的裁决。高级法院最近否决了这项请愿，主要是根据程序上的理由，即认为第二次请愿中没有任何新的内容，因此，法院无法复议其以前的裁决。法院虽然表示在关于以前请愿的听讯中已将 Suleimani 给以色列古迹管理局的报告提交给法院，但法院就像在其第一次裁决中那样，没有正视 Suleimani 报告与以色列古迹管理局就场地挖掘的进展和结果提供的信息之间的重大出入。相反的是，法院重申了以色列古迹管理局对调查结果的说法；但首席挖掘员 Suleimani 作证，认为“这是事实上和考古上的谎言。”法院在两项判决的裁决中，应以事实为核心，即有关博物馆的建筑工程是在一个埋满穆斯林坟墓和人体遗骸的远古墓地上进行的，墓地在工程进行中正受到亵渎。这点证明法院罔顾事实，令人费解。

这项裁决以及法院 2008 年的裁决清楚地表明，法院偏袒一方，赞成允许 SWC 建造“人类尊严中心-容忍博物馆”。以色列司法机构明显地偏袒犹太人利益，赞成犹太人利益高于巴勒斯坦人利益；高级法院的裁决显明，高级法院遵从这种偏袒，认为以色列的发展特权比尊重受其蔑视的少数穆斯林和基督教人口的宗教信仰和保护他们的文化传统更为重要。

已通过非正式渠道说服以色列当局和有关工程的美国支持者(SWC)考虑代替的地点，但这些努力并没有成功，并暴露了这些有关当局完全漠视巴勒斯坦人和穆斯林就其权利和对坟场受到亵渎的感受所提出的要求。

因此，请愿人不得不诉诸负责维护国际人权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机构，向其提出这项请愿。

E. 违反国际法

在坟场的一部分建造博物馆构成对大量国际人权的侵犯，包括：

一. 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包括坟场等宗教遗址的权利，这些权利得到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的保障：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得到广泛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支持，这些保护原则被公认为习惯国际法原则。

二.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宣扬的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免遭歧视的权利。

四.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家庭和文化权利。

F. 请求采取行动

鉴于这些违反情况，请愿人请求有关这方面的官员和机构采取下列行动：

一. 请愿人请求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文化领域独立专家要求以色列政府：

1. 立即停止容忍博物馆在 Mamilla 坟地上的进一步建筑工程；
2. 记录并向请愿人披露在建筑期间起出的所有人体残骸和文物以及考古碎片和纪念碑的下落；
3. 与耶路撒冷的主管穆斯林当局协调并在其监督下，收回所有人体残骸并在当初发现的地点重新埋葬；
4. 宣布 Mamilla 坟场整个历史遗址为古迹，由耶路撒冷穆斯林教产(宗教基金)管理局加以保存和保护。

二.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决议规定的授权，请愿人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审议这项投诉，对以色列侵犯上述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因为以色列的这些行为和侮辱或破坏非犹太宗教遗址的其他行动，构成一贯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和穆斯林人权的形式。

三. 请愿人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参照教科文组织有关该题目和这方面涉嫌侵犯人权问题的决议, 审议这项投诉, 并与上述联合国官员协调努力, 务使 Mamilla 坟场——一个具有极大价值的文化和宗教遗址得到保存和保护。

四. 请愿人请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存国在恢复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时审议该问题。
